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電子系	電子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EA5-3-002
公佈日期：110年12月1日		頁次：1

中華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6.07.18.-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3.24.-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7.07.-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7.14.-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議核備
100.02.22.-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24.-99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教評會議核備
100.08.18.-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09.15.-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106.01.18.-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10.26.-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核備
107.01.24.-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06.11.-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核備
107.06.19.-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08.16.-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核備
110.11.17.-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12.01.-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核備

第一條 中華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 本會之審議事項如下：

-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違反學術倫理、獎懲、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評審。
- 二、教師休假研究、研究、進修、講學、借調、薦舉等。
- 三、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 四、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學術著作之評審。
-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事項。
- 六、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
- 七、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

前項各款審議事項皆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其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

第三條 本會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系推選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四人為委員，若教授不足四人時，則教授為必然委員，不足額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遞補，其推選暨遞補辦法另訂之。如仍不足額，則以延聘相關學系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惟推選方式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前項委員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必要時應經系務會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電子系	電子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EA5-3-002
公佈日期：110年12月1日		頁次：2

議決議，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副教授以上擔任之系教評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本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出席委員共推之。

三、本會以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

四、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委員對於自身或三等親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必須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六條 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惟教師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七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於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至任期結束。

第八條 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規定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

第九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應經原聘任、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及各所屬院教評會審議，並會人事室、教務長後，轉陳校長核定。

第十條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時，如因前項之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由院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相近，且具審議資格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補足不足人數，行使委員職務。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